**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小学期实施方案**

根据《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转型发展实施意见》（丽师政发〔2015〕5号）、《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期调整方案》（丽师政发〔2015〕38号）等文件精神，我校自2016-2017学年度开始实行三学期制，即上学期（小学期，7周）、中学期（13周）、下学期（19周）。为做好小学期教学工作，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学校推行小学期，旨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课程体系改革，加大实践教学力度，强化实践育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小学期的实施有利于贯彻落实集中实践教学，全面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提高社会适应性和竞争力。同时，教师可灵活安排教学工作，机动地选择教学时间，统筹协调教学、科研、进修、下企业锻炼等活动，对我校转型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小学期教学任务和具体教学安排**

小学期的教学任务安排有两类：一类是实践教学任务，包括实践型课程（C类课程）或者实践课时占比大于理论课时的理论实践型课程（B类课程）；另一类是通识教育任务，包括职业素质和通用核心能力课程、校级公共选修课等。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理论型课程（A类课程）或者理论课时占比大于实践课时的理论实践型课程（B类课程）等教学任务，必须首先利用中学期和下学期的时间来完成，不得安排在小学期。

**（一）小学期实践教学任务安排**

小学期可安排的实践教学包括专业认知实习、社会实践、专业见习实习、毕业设计、考证实训等，也可以安排人才培养方案以外的专业技能竞赛、新生入学教育、企业实习、专业基本功训练等。集中安排的短期见习实习，除条件限制等特殊原因外应尽量安排在小学期。

**（二）小学期通识教育任务安排**

小学期可安排的通识教育课程包括军事训练、身心健康培养专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禁毒与预防艾滋病教育、大学生恋爱与性健康、生命安全与救援等）、就业创业创新能力培养专项（职业规划书编制训练、大学生模拟应聘实战、就业创业讲座等）、廉洁修身、公益劳动和社会活动、校级公共选修课、国防教育（军事理论）等，也可以安排人才培养方案以外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各类文体活动等。

**（三）小学期各年级具体教学安排**

**1.三年制专科生各年级具体教学安排**

（1）专科一年级（共4周）：主要安排专业认知实习、军事训练、身心健康培养专项、新生入学教育；

（2）专科二年级（7周）：主要安排社会实践、廉洁修身、校级公共选修课、就业创业创新能力培养专项、专业技能竞赛、专业见习实习、专业基本功训练、以及各专业其他实践性课程；

（3）专科三年级（7周）：主要安排毕业设计、考证实训、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专业见习实习、专业基本功训练、以及各专业其他实践性课程。

表1 三年制专科各年级小学期教学任务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年级** | **课程或项目** | **教学时间** | **负责部门** |
| 一年级 | 军事训练 | 2周 | 武装部 |
| 专业认知实习、新生入学教育 | 1周 | 教学系 |
| 身心健康培养专项 | 1周 | 教务处 |
| 二年级 | 社会实践 | 1周 | 校团委 |
| 校级公共选修课、廉洁修身 | 3周 | 教务处 |
| 就业创业创新能力培养专项 | 招就处 |
| 专业技能竞赛、专业见习实习、专业基本功训练、专业其他实践性课程 | 3周 | 教学系 |
| 三年级 | 毕业设计、考证实训、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专业见习实习、专业基本功训练、专业其他实践性课程 | 7周 | 教学系 |

**注：**由部门负责的课程或项目为必修，相应时间内不得安排专业课程；由教学系负责的课程或项目，可由教学系根据专业特性自主安排；表2同。

**2.五年制专科生各年级具体教学安排**

（1）专科一年级（共6周）：主要安排专业认知实习、军事训练、新生入学教育、身心健康培养专项；

（2）专科二年级（7周）：主要安排身心健康培养专项、专业见习实习、专业基本功训练、以及各专业其他实践性课程；

（3）专科三年级（7周）：主要安排廉洁修身、校级公共选修课、就业创业创新能力培养专项、专业技能竞赛、专业见习实习、专业基本功训练、以及各专业其他实践性课程；

（4）专科四年级（7周）：主要安排社会实践、廉洁修身、校级公共选修课、就业创业创新能力培养专项、专业技能竞赛、专业见习实习、专业基本功训练、以及各专业其他实践性课程；

（5）专科五年级（7周）：主要安排毕业设计、考证实训、专业见习实习、专业基本功训练、以及各专业其他实践性课程。

表2 五年制专科各年级小学期教学任务安排表

| **年级** | **课程或项目** | **教学时间** | **负责部门** |
| --- | --- | --- | --- |
| 一年级 | 军事训练 | 2周 | 武装部 |
| 身心健康培养专项 | 1周 | 教务处 |
| 专业认知实习、新生入学教育、专业其他实践性课程 | 3周 | 教学系 |
| 二年级 | 身心健康培养专项 | 1周 | 教务处 |
| 专业见习实习、专业基本功训练、专业其他实践性课程 | 6周 | 教学系 |
| 三年级 | 校级公共选修课、廉洁修身 | 3周 | 教务处 |
| 就业创业创新能力培养专项 | 招就处 |
| 专业技能竞赛、专业见习实习、专业基本功训练、专业其他实践性课程 | 4周 | 教学系 |
| 四年级 | 社会实践 | 1周 | 校团委 |
| 校级公共选修课、廉洁修身 | 3周 | 教务处 |
| 就业创业创新能力培养专项 | 招就处 |
| 专业技能竞赛、专业见习实习、专业基本功训练、专业其他实践性课程 | 3周 | 教学系 |
| 五年级 | 毕业设计、考证实训、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专业见习实习、专业基本功训练、专业其他实践性课程 | 7周 | 教学系 |

**三、组织领导与实施**

（一）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教务处、党政办、学生处、校团委、招就处、后勤处、计财处等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全面部署、领导和协调学校小学期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工作。

（二）教务处负责小学期方案的实施，制定教学校历，审核各教学系制订的小学期教学计划，统筹协调教学实习基地的管理和建设；根据课程资源和学生需求指定小学期必须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程和建议开设的专业实践性课程；制订相关教学管理规定等。

（三）各教学系负责本系小学期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的拟定、实施和考核，负责本系承担的通识教育的开设及学生相关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考虑小学期与其他两个学期的教学要求，保证小学期教学安排紧凑、有序。各教学系应制订小学期各项教学活动的具体安排，报教务处审核。

（四）学生处（武装部）、校团委、招就处等部门共同组织在小学期开展学生社会实践、入学教育、军事训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等素质教育活动。

（五）由教务处统筹，各教学系负责制定与三学期相配套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6级以后入学的学生按照已修订的2016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2015年之前入学的在校学生使用原人才培养方案，由各专业根据本方案适做调整。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等三个本科专业分别由中文系、数计系、外语系与云南民族大学对应学院对接，参照专科生小学期教学任务，适当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在各办学点开办的五年制专科前三年也应按照本方案，安排一定的时间段集中进行实践教学，由教务处协同相关教学系与办学点洽谈具体事宜。